

歷代職官簡釋

瞿蛻園

《歷代職官表》是清高宗於乾隆四十五年開始命四庫館臣編纂之書（以下簡稱官修本《歷代職官表》），用意是按照當時的官制追溯前代官制的沿革。爲了便於對照起見，所以用表的形式作爲綱領，而以說明考證羅列於後。以編製方法而論，不能說對讀者沒有相當便利，但作爲一部說明古今官制的書，畢竟是存在不少問題的。

首先，此書所涉及的清代制度已經遠不是完整的。由於當時所根據的只是《會典》，而《會典》又是沿襲明代的一套官樣文章，於是許多定制以外新設的重要機構就不爲立表。例如事實上在乾隆中已成定型的軍機處就不在表內，清初設置而乾隆中尚未廢除的議政大臣也不在表內，這是顯然沒有顧到實際的。（當時館臣也不是不知道這一點，總是因爲難於著筆，所以只在兵部沿革中略略一提。）還有些臨時的差遣却會起過重要作用的，如經略大臣之類，定期的差遣如鄉會試考官總裁之類，兼任的差遣，如御前大臣、南書房翰林、上書房師傅之類，都不但不列表，並且不在有關部門中敘述。這樣的結果，不止於清代官制不够全面，就連前代的官制也不免得其外表形式而遺其實際內容。舉宰相一官而言，如南北朝的錄尚書事，宋代的樞密使，都是實際執政的人，表中既不列其名，說明中亦只約略提及，而中書門下之虛名却連篇臚列上去，依靠這樣的表，何從掌握史實？此其一。

編纂此書之原意，不但要說明『今之某官即前代某官』，并且要顧到『古有今無或古無今有』（見乾

隆上諭），但是既以清制爲綱領，則古有今無的官名又何從表現？這樣的結果，任舉一朝特有的官制都必是無所附麗的，比如說：漢代的督郵，南北朝的典籤，唐的監軍使，宋的走馬承受，明的行人司等等，都只好缺而不談了。尤其無法處理的是唐代的尙書左右丞，左右司，因爲明、清皆無所謂『都省』，尙書省的重要組成部分就無法交代。按這樣的表式，在官制史中就變成嚴重的脫節。此其二。

至於古無今有的官名，也不能合理地表現。因爲既承認其爲今有而古無，即不應再追溯其原起。而《歷代職官表》於每一項清代官制都必設法與古代相比附，例如八旗都統明明是古所無的，而也羅列了北魏的南北朝大人、後周六柱國以下各官，比附得極爲牽強。在說明考證中類似這種情況是不少的。這是於強有作無以外，又加上強無作有之病。此其三。

但平心而論，當時的館臣能於纂修《四庫全書》之餘，博采羣書而成一系統性的歷代官制考略，補前此各書所未備，畢竟還有一定研究參考價值，在今天也還有些用處的。不過不能不指出此書雖經過相當長久的編纂過程，仍然暴露了官書的草率。最顯著的缺點是引書不正確，或是文義有竄改，或是字句有脫誤，甚至書名人名也參差謬誤，這些顯然不能歸咎於寫刻之訛。至於寫刻的烏焉亥豕，即使是原刻的官本，也觸目皆是，校不勝校。若作爲一種應用的參考書，仍然是不適宜的。

爲了截長補短，化無用爲有用，現在采取黃本驥氏改編的《歷代職官表》作基礎，而參考官修本《歷代職官表》的原說明，重新編制一種以官名爲綱而不以時代爲序的簡便資料書，定名爲《歷代職官簡釋》。讀者如果要利用官修本《歷代職官表》而苦其繁重不得要領，檢閱這部《簡釋》固然較爲便利；即

使撇開原表而欲查考某一官職之性質、體制、職務範圍、沿革與廢等，也可以憑藉這部《簡釋》而收按圖索驥之功。

根據上述情況，官修本《歷代職官表》的說明，不僅由於過分繁冗而不適合今天之用，最大障礙還是由於從清代說起，而不是從某一官職設置之時說起。爲了針對這個弊病，這部《簡釋》所要作出的改變，就是不以任何時代爲出發點，而只以一種一種的官職爲出發點。

這樣改變一下，當然也不簡單。因此，個人在積累的職官資料中，抽出一部分與《簡表》所列官名相符合的，加以簡化，寫成這部《簡釋》。雖然盡可能吸收官修本《歷代職官表》原有的重要內容，但仍是从史志及《通典》、《通考》諸書直接援用，凡原表所引不甚可靠的來歷，概不作爲依據。對於每一機構的說明，盡量注重其組織情況和對其他機構的關係；而對於每一官職的說明，則不僅以史志所載之職務性質爲限，同時盡量注重其活動情況以及待遇等級、遷轉次第，有時亦兼舉常見之俗稱、別稱等。因此，敘述時採用相當靈活的體裁，而不強求形式上之一致。例如在必要時引用某書原文，也有時逕用官修本《歷代職官表》按語原文，一般則酌量改寫。

這樣的編制也仍然不一定符合理想，因爲《簡釋》不可能不受到一些限制。首先，《簡釋》是與黃編《歷代職官表》相輔而行的，並不是官修本《歷代職官表》的改造。所以原表所無的官名，《簡釋》就不能添出。即使明知其重要，不應忽略，也只能在說明中連帶提到，而不能成立專條。其次，談到官制，是不能與銓選、科舉、俸祿種種制度分開的，并且更需要涉及軍事編制及地方行政區域的問題。即使

專就官名本身而論，非正式的官名尤其是讀史者所亟需尋求解答的。（非正式的官名有兩種，一是臨時設置的，一是習慣上有此名稱而不見於官文書的。）這樣說來，這部《簡釋》就遠不能解決這些問題了。另外還有一個問題，《簡釋》既然不能完全脫離官修本《歷代職官表》的基礎，自然是對清代制度說得比較詳細具體些，然而清制也時有變更，究竟以何時為斷呢？其勢也只能以原書所舉為準，小小變動，只可從略。至於鴉片戰爭以後及最後所謂立憲的時期的改革，已入近代史的范围，與過去的傳統官制更無從比附，都不得不排除於本書以外。

當然，在一部簡單的書中不可能要求面面俱到，目前的意圖，也只是為這部黃編《歷代職官表》提供輔助說明的作用。

關於本書的體例，有必要在此作下列的幾點說明：

（一）有些官名是通用於不止一種官署的，例如主簿、令史之類，不可能按照原表每一官署的主簿、令史都列一專條，因此，就只在一條內作總的說明。

（二）官修本《歷代職官表》所追溯的上古官名，往往或出於傳說，或尙無定論，強為比附，是不足取的。所謂歷代職官，當然應以統一的封建王朝制度為主體，因此，上古部分非確與後世制度有關的，就從略。

（三）一種官職之起原，雖然應當指出其時代，但若為了逐細辨明其始於何帝何年而羅列許多論證，却不一定是必要的，因為所謂某帝某年，可能是初見於史，而并非開始設置，為避免繁瑣的考據，只

作概括的適當說明。

(四)表中所列的官名，原則上都作了解說，但也有例外。這是由於下列幾種情況：一、兩個以上的官名所差僅一二字，二、顧名思義一望而知而又并非重要職務，三、《歷代職官表》原舉的實證不充足，不能也不需作確切的解釋，四、在史書上極罕遇見而意義又并不難瞭解。另一方面，也有些雖似無重要職務關係，而仍不能從略的，如文武階官是，因為這在唐、宋時代具有表明其人身分的意義，而讀史者又極難查考，收入《簡釋》中，可以提供不少便利。

(五)官名的職務性質盡量以現代語言解釋，但有些屬於一時的制度，如果以今天的習用語來比擬，是不恰當的。因此，有時仍直接援用史文，以期確切。惟比較難懂的用語，仍略加譯釋，用括弧標明。因此，在使用語言的形式上以行文之便為主，而不完全一致。

(六)遼、金、元的音譯名稱，經乾隆中的改定，與舊史出入頗大，官修本《歷代職官表》是乾隆時代的官書，當然是用改定的音譯，而讀史者必然感到扞格，因此，仍兩者並舉。

(七)本書詞目的編排次第，爲了照顧不同讀者的習慣，採用以第一字筆畫爲序的方法，同一筆畫，又以舊字典的部首爲序。

(八)《簡釋》是以官名或機構名爲出發點的。至於每一時代的職官制度，各有其特具之規模和習慣，若無全面的概括說明，則個別名詞之釋義恐仍不够明晰。因此，另撰《歷代官制概述》一篇，附載於前以備參考。

另外，本書爲官修本《歷代職官表》範圍所限，其不能無所遺略，已如前述。即在《歷代職官表》範圍以內，鈎稽闡釋，亦仍不免有不確切、不適當之處。有賴讀者不吝指正，並在此致懇切的企望。

一畫

一字王 元制封王爵者有一字王兩字王之別，一字王尤尊貴，如阿穆爾克爲魏王，是。

一二畫

七兵尙書

北魏有七兵尙書，大約卽由五兵尙書擴充。詳見五兵尙書。

九譯令

據《漢書·百官公卿表》，典屬國之屬官有九譯令。

二千石曹

漢代以郡國的守相官俸爲二千石，因此習慣上稱地方行政長官爲二千石。尙書分曹治事，其主管郡國守相文書的，爲二千石曹尙書。

八旗都統

八旗制度爲滿洲部族民籍與軍隊相結合之組織。其始，編三百人爲一牛叅，設額眞一人，後又定戶籍，分黃、白、紅、藍四旗，繼又增鑲色四旗，總爲八旗。每五牛叅設一甲喇額眞，五甲喇額眞設一固山額眞，每固山額眞設左右梅勒額眞以佐之。入關以後，定固山額眞漢名爲都統，梅勒額眞

爲副都統，以下分稱參領、佐領。滿洲八旗以外，先後又增蒙古、漢軍八旗，其制度均同。八旗次序，以鑲黃、正黃、正白爲上三旗，其餘爲下五旗。行軍或行獵，則以鑲黃、正白、鑲白、正藍爲左翼，餘爲右翼。八旗都統，滿洲、蒙古、漢軍，旗各一人，從一品，副都統旗各二人，正二品。各掌其戶籍及軍政。至清末，旗制已鬆懈，在京之各都統除循例辦文書以外，已無實際武力之可言。

二書

三公曹 東漢以太尉、司徒、司空爲三公。尙書分曹治事，關於三公職掌的文書歸三公曹尙書掌管。見《續漢書·百官志》注。

三司使 唐代以判戶部、判度支及鹽鐵使爲三司，但各由一人擔任，至後唐明宗時始合爲一職。宋沿此制，以三司使爲最高國家財政主管官。宋代的三司使雖已成爲常設之官，但仍是差遣，不是實官。據《宋史·職官志》：「三司使一人，以兩省五品以上及知制誥雜學士、學士充，總鹽鐵、度支、戶部之事，以經天下財賦而均其出入。副使以員外郎以上，歷三路轉運及六路發運使充。（這是說副使是實際負責的，所以必須是在外曾任轉運使或發運使的，才有實際經驗。）判官（判官是本機構的總務長）以朝官以上歷諸路轉運使，提點刑獄充。」

三班使臣 宋制，低級之供奉武官稱爲三班使臣，三班蓋卽左右班與橫班之意（橫班指閤門使以下）。

上林令 據《漢書·張釋之傳》：文帝時上林苑之主官即是上林令，其次則爲上林尉。及武帝置水衡都尉，職權擴大，雖以掌上林苑爲名，而農田、水利、造船、造幣各事業均包括在內，漢以後各朝之苑囿雖已非漢之上林，而掌苑囿之官仍沿稱上林令。

唐代司農寺有上林署令及丞，掌苑囿園池之果蔬及藏冰。遼、金、元、明仍皆有此名。

上駟院 清代內務府所屬三院之一，掌宮內所用馬匹。初沿明代命名御馬監，後又改爲阿敦衙門，康熙十六年定今名。設兼管事務大臣，無定員，卿二人，正三品，其一由侍衛補授，其一由內務府司員補授。

內務府官自成系統，故司員得升院卿，院卿得升內務府大臣。其外放或任他職者爲例外。然清代滿人升遷之途甚寬，亦不乏以宮內伺應之人參預要政者。

上林苑監 明制上林苑監爲機構名稱，主官爲左右監正、左右監副及左右監丞。所屬初有良牧、蕃育、嘉蔬、林衡、川衡、冰鑑及典蔡左右前後十署，後僅存良牧、蕃育、林衡、嘉蔬四署，掌苑囿、園池、牧畜、樹種之事。明代在北京附近所置之苑地，東至白河，西至西山，南至武清，北至居庸關，西南至渾河。此四署皆有提督內臣，大爲民害。

上軍校尉 東漢末設西園八校尉，參用宦官及士人，爲特置統率中央兵之官。與中下軍、典軍、助軍、佐軍及左右校尉共爲八校尉。

上京路兵馬都總管 金以會寧爲上京，置上京留守司，以留守兼本路兵馬都總管。

下軍校尉 東漢末西園八校尉之一，詳見上軍校尉。

千總 千總之名起於明代，清制，千總爲正六品武官。

千牛備身 千牛是刀名，千牛備身即執千牛刀侍立左右之近衛。南北朝後期有此名，隋唐因之。

大人 北魏初期仍爲部落制，置南北二部大人以統諸部落，繼爲東、西、南、北四部，又繼爲八部，或稱八國。

大王 遼制，部族之大單位曰部，每部之長曰大王（原名夷離堇），下有左右宰相、太師、太保、太尉、司徒等官，司徒原名惕隱。

大司空 司空本是古代掌工程的官，西漢成帝時改御史大夫爲大司空，後復舊。哀帝時，再改爲大司空，與大司馬、大司徒總稱三公，成爲共同負責最高國務的長官。東漢則以司空與太尉、司徒總稱三公，職務並無實際區別。後世亦用作工部尙書的通稱。

大司徒 漢代本以丞相、太尉、御史大夫分掌最高之政、軍、監察三權，至哀帝時，改定三公的名稱，以丞相爲大司徒，太尉爲大司馬，御史大夫爲大司空。大司徒的地位就不及以前丞相的重要。起原是由於武帝以後，大司馬大將軍之權特重，已爲事實上的宰相，因而三公的序列，逕以大司馬（東漢稱太尉）爲首。不過形式上的行政程序，還是要通過司徒府的。東漢的制度大致如此。三國以後往往以丞相掌握實權，而仍設司徒以位置有資望的大臣，不任實職。

大司馬 在《周禮》，司馬的主要職務是武事，至漢武帝時，授霍光以大司馬大將軍之職，實際上卽是

在內朝（宮廷中）掌握全部政務，丞相只在名義上辦理例行之事而已。因此，在哀帝時並丞相之名亦廢，改爲大司徒，而大司馬仍居其上。大司馬、大司徒、大司空變爲共同負責的政務長官，職務上無大區別。至東漢則大司馬改爲太尉，仍與司徒、司空總稱三公。魏、晉以後，在特殊情況下也有置大司馬的，多半用以位置權勢特重的大臣。後世的兵部尚書也通稱大司馬。

大司農

秦及漢初以治粟內史管國家財政，漢景帝時改稱大農令，武帝時改稱大司農。據《漢書·

百官公卿表》，其屬官有太倉、均輸、平準、都內、籍田五令及丞。均輸掌物資供應，平準掌物價調節，都內掌國庫，籍田掌皇帝親耕。此外新興的鹽鐵專賣業務也是由大司農主管的。元代於中央置大司農司，掌農桑水利之事，明初尙沿置，後廢。清代以大司農爲戶部尚書之通稱。

大司樂

《周禮》春官之屬有大司樂，掌樂舞之事。後世多以樂舞歸入太常寺之職掌。惟北宋特置

大晟府大司樂。清設樂部，以總理樂部大臣領之。

大行人

《周禮》秋官之屬有大行人，掌大賓客之禮儀，後有小行人，其職稍次。性質實與秦之典客相近，蓋原意以接待遠方賓客爲主。典客後雖改大鴻臚，亦未失此意。隋、唐以後之鴻臚卿始以贊導禮儀爲職，與行人不完全相同。

明代有行人司之職，則雖取《周禮》行人之名，名實亦不相符。明行人司置司正及左右司副，下有行人若干，以進士爲之。所掌者爲捧節奉使之事，凡頒詔冊封，撫諭徵聘，皆差此官。中書、行人、評事、博士，共稱中行評博，爲京官中之位卑而望高者，知縣且以陞此爲榮。清代奉使之事皆臨時差官任

之，不設行人，故《職官表》中不列，其實明之行人，亦仍由秦、漢之謁者衍變而來，非可完全忽視。

大行令 據《漢書·百官公卿表》：典客秦官，景帝中六年，更名大行令。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大鴻臚，屬官有行人、譯官、別火三令丞。似大行令即掌外國使節等事。又謂：典屬國，秦官，武帝元狩三年昆邪王降，復增屬國，置都尉、丞、候、千人，屬官九譯令，成帝河平元年，省并大鴻臚。則大行令、大鴻臚爲常設之官，而典屬國乃因事而設者，然兩者皆云秦官，又似典屬國亦非武帝時創置，其故未詳。漢代爲典屬國者，蘇武之後有常惠及馮奉世，位望皆頗高，恐典屬國仍是臨時之號。至北魏仍有此名，後即不再見。

大舟卿 梁置，卽都水使者之改名，掌舟航河隄，陳因之。

大官令 秦、漢的少府是供應皇室需要的機構，其所屬各官，關於飲食方面者有大（太）官、湯官、羹官、胞（庖）人。顏師古說，大官主膳食，湯官主餅餌，羹官主擇米，胞人主宰割。又有果丞，主果實。各有令長及丞。《續漢書·百官志》則云，大官令下有左丞、甘丞、湯官丞、果丞各一人。注云：左丞主飲食，甘丞主膳具，湯官丞主酒，果丞主果。

總之，漢代大官是一龐大機構，《漢書·宣帝紀》注云：大官令屠者七十二人，宰二百人。《後漢書》載大官經費每年至二萬萬，固然由於皇室的浪費，也因爲所供應範圍包括整個宮廷人員之故。此後歷朝都在光祿寺設大官署，但宋代已別置御廚使以領諸署，皇帝膳食實歸尙食局，大官署亦只管祭物而已。

大冢宰 北周建國時，采取復古政策，官制全仿《周禮》。中央機構統於六官，天官大冢宰是六官之長，也就相當於宰相。到了末期，作爲外戚權臣的楊堅仍然以大冢宰的名義爲實際的統治者，隋代建國，北周的制度仍被廢除。明代以六部當六官，始復以冢宰爲吏部尚書之通稱。

大晟府 北宋特設掌樂律之機構，北宋末年廢不復設。其長官爲大司樂，次爲太樂令，又次爲主簿、協律郎。所典六案，曰太樂、曰鼓吹、曰宴安樂、曰法物、曰知雜、曰掌法。

大理寺 古稱法官爲理或李，在秦、漢，以廷尉爲最高司法之官，中間偶亦曾改廷尉爲大理，不久仍復舊。北齊始設大理寺，而隋、唐以後皆沿其制。唐高宗時一度改爲祥刑寺，亦旋復舊。明、清諸卿寺官品均較唐制爲卑，惟大理寺卿仍爲正三品，在大九卿之列。清制設卿及少卿，滿洲漢人均各一人。其職掌爲『平反重辟以貳邦刑』。與刑部、都察院爲三法司。凡有應議大政大獄，與六部、都察院、通政使司稱九卿會議。下設左右寺丞、左右評事及堂評事。左右寺丞均滿洲、漢軍、漢人各一人，左右評事則只漢人一人。左右寺丞初名左右寺正、寺副，後裁改。

大理寺官自少卿以下分左右始於明，蓋一以分區任事，一以互相稽察，後遂定以浙江、福建、山東、廣東、四川、貴州屬左，以江西、陝西、河南、山西、湖廣、廣西、雲南屬右。清始革去之。然初期猶有左右寺丞、左右評事之分。明代三法司之制，以刑部受天下刑名，都察院糾察，大理寺駁正。凡刑部重囚皆送大理覆訊而後定案，中葉以後，刑名之柄爲內官所奪，甚至大理寺大審時太監坐公案之中央，列卿受其指使。清代雖不至此，然刑部本爲監督機構，却親掌決獄之權，大理寺本爲法庭性質，却又只能審

核案牘。卿寺之權爲六部所侵，卿寺遂皆成贅疣，亦不獨大理寺也。

大都護 唐代於安西、北庭等地置大都護府。大都護一人，從二品，副大都護二人，從三品，副都護二人，正四品，下有長史、司馬、錄事參軍事等。

大學士 唐代有弘文館（後改昭文館）、集賢殿學士，本爲掌文學著作之官，其由宰相兼領者稱大學士。宋代沿之，凡學士中資望特高的，加大字。至明代，則例置大學士若干人，以殿閣爲名，如華蓋殿、文華殿、武英殿、文淵閣、東閣等，在宮城內之內閣中辦事，實際上是替皇帝批答奏章，商承政務。其本身的官階不過五品，遠在尙書、侍郎之下。但由於實權甚重，往往兼任尙書、侍郎，加官至一品，成爲事實上的宰相。一般稱爲輔臣，俗稱閣老。至清代初期，在內三院，即內國史院、內祕書院、內弘文院，各設大學士一人，以後將內三院改爲內閣，大學士即成爲內閣的主官。額定滿、漢各二人。各以殿閣之名繫銜，共有六名，即保和殿、文華殿、武英殿、體仁閣、文淵閣、東閣。何人用何名，由皇帝個別臨時指定。清代之大學士與明代不同，官階爲正一品，在所有文職中居第一位，並享有最高的榮譽。一般以授大學士（或協辦大學士）爲拜相。在公私禮節上都以中堂爲稱呼，不直稱其名，即使加有師、保的榮銜或封有侯、伯的爵號，仍稱爲中堂。但本身是沒有實際職務的，如果不是在外兼任總督，在內兼管部務，即等於空的榮典。

大鴻臚 大鴻臚本爲漢初之大行令，武帝時改名。晉南渡後，有事則權置，無事則省。後魏仍置此官。至隋以後則無大鴻臚之名，改稱鴻臚寺卿，而鴻臚之職與古稍異，故《職官表》以古之大鴻臚當清

代之理藩院，而後世之鴻臚寺則別立一表。

大漢將軍 明制，錦衣衛所屬有大漢將軍一千五百人，取身材高大者爲殿廷衛士，以資壯觀。名爲將軍，實非職官。其他尚有紅盔將軍、明甲將軍等，亦同。

大陸親府 金代由大宗正府改稱，卽宋代之大宗正司，簡稱大陸親，其長官爲判大陸親事，同判大陸親事。

大官署署正 清沿明制，爲光祿寺四署之一，滿洲漢人各一人，從六品，署丞滿洲二人，從七品。掌祭祀燕饗之肉及蔬菜之屬。唐制各署均置令，不稱正。

大通橋監督 清設，由各倉監督之中選派，凡石壩運到之漕、白（上等米）二糧抽驗斛面，督催車戶，分運京倉之事皆屬其職掌。滿、漢各一人。

大都留守司 元制，大都留守司掌守衛城闕，兼理宮廷營繕器物之事。附設祇應司、器物局、大都城門尉、上林署、儀鸞局等。主官有留守五人，同知、副留守、判官各二人。

大都宣課提舉司 元制置大都宣課提舉司以掌京城商稅。主官有提舉、同提舉、副提舉等。

大都陸運提舉司 元設，爲管理都城陸運米糧的機構，屬兵部。主官爲提舉、副提舉。

子 古代之五等爵，子居伯之下，男之上。南北朝至唐宋有開國縣子之稱。明代封爵至伯爲止，無子男。清代原稱精奇尼哈番，後改用漢名爲一二三等子。又自子以上均敍爲一品。

山虞澤虞 《周禮》地官之屬有山虞及澤虞，掌山澤所生之物及其禁令。實卽管狩獵之官。魏、晉尙

書有虞曹，隋、唐於工部四司中設虞部，皆源於此。

工部 工部前身爲南北朝之起部，惟《通典》云：『晉、宋以來有起部尚書，不常置，每營宗廟宮室則權置之，事畢則省，以其事分屬都官、左民二尚書。』至隋承北周工部中大夫之職，定工部爲六部中之第六部，以後相沿不改。明、清之制，下設營繕、虞衡、都水、屯田四清吏司，大體仍前代之舊。清制工部附屬節慎庫、製造庫、料估庫、琉璃窖、木倉、皇木廠、管理街道廳等，又關於錢法堂事務亦工部與戶部聯合管理。

古代關於建築工程之事屬將作監專掌，關於水利工程之事屬都水監專掌，工部只是處於行政監督地位。明、清却將這些重要業務機關撤消，而工部的職務仍然虛有其名。又將作監《歷代職官表》以清代無此機構，遂不列表，於歷代職官沿革闕而不全，今以將作監制度附載於左：

將作監 將作大匠本名將作少府，漢沿秦制設，景帝時改名，此後多因之。《續後漢書·百官志》載其職掌云：『將作大匠一人，二千石。掌修作宗廟、路寢（正殿）、宮室、陵園土木之工，並樹桐梓之類。』而《漢書·百官公卿表》則載其屬官云，有兩丞、左右中候、石庫、東園主章（大木）、左右前後中校七令、丞。南朝梁、陳置大匠卿，與其他卿寺齊列。唐則以其機構爲將作監，長官稱大匠及少匠，與卿寺稍不同。《舊唐書·職官志》載其職掌爲供邦國修建土木工匠之政令。下設四署，一左校署，掌供營構梓匠，包括宮室、樂懸、器械及喪葬所需。二右校署，掌供版築泥塗丹牖之事。三中校署，掌供舟車、兵仗、廄牧、雜作器用之事。四甄官署，掌供磚石陶土之事。各置令及丞，下設

府史、監作、典事。宋制，元豐改制之前，將作監僅存空名而實職歸於三司使所屬之修造案，改制後置監、少監，下設丞、主簿。由元祐中將作監編撰《營造法式》一事觀之，知當時之將作監確有實際職務。直至南宋中葉，始又以將作監官爲虛銜，居其官者不任其事。元、明遂廢不復置。

工部尙書 漢代的司空雖亦掌水土工程，實際是與太尉或大司馬、司徒或丞相共同執政的成員，非專掌之官，與《周禮》之各官司空亦不相當。尙書中亦無專掌工程的一曹。所有工程的實際職務都在將作寺及都水臺。以工部尙書爲官名，是從隋代才開始的。此後均以工部尙書爲工部長官，但唐、宋以後，以工部爲六部中最末一部，故尙書侍郎及郎官升遷的順序總是從工部起遞升。工部尙書是尙書中資歷最淺的，明代並有以總工頭擢任工部尙書，添設在正員以外之事。唐代曾一度改稱司平太常伯或冬官尙書，旋復舊。後世多以大司空爲工部尙書的通稱。

工部郎中 唐制工部之本司工部郎中員外郎掌城池土木之工役程式。若京都有營繕之事，則由少府、將作任其事。明制工部第一司改稱營繕，而實任營繕工程者別有營繕所。清代則既無將作之官，亦無營繕所，遇有工程，皆臨時派員，招商承辦。

工部左右侍郎 唐、宋工部侍郎皆一人，明始分設左右。清代以滿漢右侍郎與戶部右侍郎同兼管錢法堂事務。

四畫

中允 中允卽漢代之中盾，盾讀如允，故後改稱中允。魏晉以後多稱爲中舍人，唐制於左春坊左庶子之下置中允，而右春坊右庶子之下置中舍人，中允相當於朝廷之門下侍郎，中舍人相當於朝廷之中書侍郎。高宗時曾改中允爲左贊善大夫，中舍人爲右贊善大夫。至明代始於左右春坊皆稱中允，而別以左右，清因之，均滿洲漢人各一人，正六品。

中尉 漢沿秦制置中尉，掌京城之巡察緝捕，後改名執金吾。唐代之左右神策軍中尉則爲中葉以後以宦官統神策軍特設之軍職，可以挾持皇帝，無所不爲。

中大夫 漢代中大夫爲掌論議之官，唐、宋用作從四品下之文階官。元升爲從三品，明爲從三品升授之階。

中書令 三國魏時初以中書令與中書監同掌機要，以後歷代相沿，非君主親信的人不居此職。如不置中書監，則中書令一人專掌，事實上卽爲宰相。至南朝末期，中書令權任更重，因此，隋以後以中書令爲中書省的長官，與門下省的侍中，尚書省的尚書令及僕射同稱三省長官。唐、宋的制度，大體都沿於此。在體制上中書省是決策機構，所以中書令更是政務的本源。惟隋代因避諱曾改稱內史，又曾改稱內書令，唐復舊。

中書省 魏、晉以後，尚書令之權爲中書監、令所奪，始以中書省爲中央總機構，至梁、陳而規模益